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林榮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當能以其勞動力賺取生活所需，竟不思循正途取財，僅因當時失業即趁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為均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考量其竊得香油錢共計新臺幣500元，本件案後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和解，及其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4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手段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擔任油漆工、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香油錢500
02 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以書狀敘明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宜亭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726號

29 被 告 林榮智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榮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4月28日2時24分許，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
05 大佛禪寺，以樹枝結合雙面膠伸入功德箱內黏取金錢之方
06 式，竊取瞿謝發所管領置於該寺鐘樓旁功德箱內之香油錢共
07 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瞿謝發
08 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瞿謝發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榮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瞿謝發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
13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香油錢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蕭詠勵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張育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